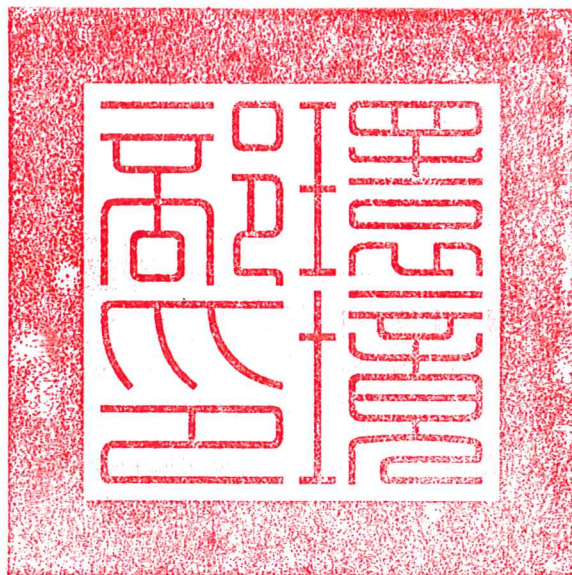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58101310 號



修正「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七條

部長彭啓明